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69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6922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施行後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4條適用補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15日部特四字第112554722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